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互薦服務協議所述及據此擬進行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美聯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之間並不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述之互薦服務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與簽訂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敏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一期
18樓1801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及黃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